

#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废旧资产处置 项目市场价值评估的招标书

招标单位：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招标内容：对拟报废处置资产项目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 一、 参评须知

(一) 本次招标是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羚生物基”）、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羚”）对拟报废处置资产项目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二) 贵公司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评选有关费用。不论评选的结果如何，我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三) 贵公司必须对其参评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贵公司一旦被选中，其参评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 贵公司应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 16 时前将参评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密封盖章**后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或者直接送达南京化纤财务部，联系人：王晨琳，联系电话：025-57518756，寄送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亚鹏路 66 号金

王昊

基汇智园9号楼，过时一律作为自动放弃，不再接收。邮递投标书，为尽量避免投标书遗失，请电联告知。

(五) 参评文件信袋上、邮寄包装物上应写明贵公司名称、评选项目名称及**联系方式**。

(六) 评选邀请方对贵公司提交的参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二、评估项目概况

1、金羚生物基拟报废处置资产位于南京市六合区瓜埠镇郁庄路，主要资产为废旧机器设备，共计 23 项 **(含两辆车，需单独出具评估报告)**，账面原值 135 万元，账面价值 12 万元

2、江苏金羚拟报废处置资产位于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主要资产为废旧机器设备及废旧物资，共计 332 项，账面原值 285 万元，账面价值 60 万元。

## 三、评估目的及要求

目的：对拟报废处置资产项目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时间：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进场，进场后一周内完成评估初稿。

其他：评估结果含增值税金额和不含增值税金额分别列示。



王昊

#### 四、资质要求

本次参评的评估机构必须具备以下基本资质：


- 1、依法采用公司或者合伙形式设立，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2、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近3年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有违规情形但经有权部门认定完成整改的；
- 3、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控制度；
- 4、与审计评估项目的委托单位及个人无应当回避的情形；
- 5、中介机构自愿提供上述相应资质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报价要求

依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9】2914号）关于《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和中评些协【2009】199号文《资产评估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文件规定。

- 1、请报送总价及每份评估报告的分项报价。总价用于评标评选。分项报价用于订立单项合同。

王昊



2、三家公司独立出具评估报告；另，车辆单独出具评估报告，共出具四份评估报告；应对照各评估报告评估内容，进行分别报价。

3、报价应注明是否含增值税及税率。

4、报价为全包价，含差旅费等费用。

### 六、参评公司被选中后的费用支付方式

完成评估工作，出具相关报告，并完成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评估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方支付合同全款。

### 七、参评要求

(一) 评估机构在参评书中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并做出明确的承诺和陈述：

1、公司概况；


2、同意承担本评选邀请书规定的工作内容及有关要求，同意就有关内容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

3、评估方案及保证措施；

4、项目小组人员构成、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简介及其相关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5、收取费用预算，费用预算报价为全包价，委托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王昊



6.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工作底稿及评估过程中获得的有关信息外传。根据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向有关监管部门、司法部门提供信息或披露信息的除外。

(二) 参评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印制，报价函等重要文件须盖公章；参评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字样，参评文件的副本须在封面标明“副本”字样。

(三) 请评估机构重点介绍本次评估方案、人员及时间安排，对其所有业绩简要介绍即可。

## 八、评选办法

由南京化纤成立评标小组按百分制进行评分，依据参评方提供的参评文件等材料客观评价，选出得分最高的参评人负责本次评估。若得分最高的参评人存在违反《承诺书》的行为或以任何理由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协议，则邀请方有权选择与本次评分次高的参评人签约并依次类推。

## 九、其他事项

(一) 评选结束后，南京化纤将通知选中单位，未获通知者为未被选中。

(二) 邀请人保留议价的权利，邀请人没有义务对参评人可能的参评失败做出任何解释。



王昊

(三) 参评人不得将本次邀请的有关资料对外泄露。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